

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。
- 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，得予免徵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應於領取營業許可證時繳納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